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6,120,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4月17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4月16日，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

2018年6月22日、2018年8月7日、2018年10月10日及2018年10月11日，公司对上述质押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0,500,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16,620,000股（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.25%）解除质押，并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29,258,471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.21%；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长园集团股份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未有质押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